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2—2004

## 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goods of  
flammable liquid

2004-05-20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和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与上述规章范本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勘、高伟平、郑群、胡新功、张莱。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液体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16 化学试剂 沸点测定通用方法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ASTM D 93:2000 宾斯基-马丁闭式仪测定闪点标准

ASTM D 6450:1999 连续闭杯闪点测定标准方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本类化学品系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他类别的液体,其闭杯闪点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60.5℃。

### 3.2

#### 闪点 flash point

试样在规定条件下加热到其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接触火焰发生闪火时的最低温度。

## 4 要求

易燃液体包装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GB 19458有关规定要求。

## 5 试验

### 5.1 闭杯闪点试验

#### 5.1.1 试验仪器

闭杯闪点试验仪。

#### 5.1.2 试验方法

按ASTM D 93:2000或ASTM D 6450:1999的方法测定液体的闪点。

### 5.2 持续燃烧试验